

中共韩城市委办公室

韩办函〔2023〕16号

中共韩城市委办公室 关于成立韩城市深化新时期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

市深化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方案》、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《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》精神，争创省区域性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示范点，根据市委深改委第十次会议决定，成立韩城市深化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，现将组成人员通知如下：

组 长：亢振峰 市委书记

周新强 市委副书记、市长

副组长：石 雨 市委副书记

张景锋 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

卞正坤 市委常委、市政府党组成员

孙长虹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总工会主席
郭继锋 市政府副市长
成 员：雷 伟 市委办公室主任
李耀军 市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
高少武 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
张国庆 市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
张群东 市融媒体中心主任
凤宝军 市总工会常务副主席
耿增文 市工商联常务副主席
文 凯 市政府督查专员
刘德康 市发改委主任
郑武军 市教育局局长
孙大鹏 市工信局局长
孙振勃 市财政局局长
常跃军 市人社局局长
刘永忠 市国资事务中心主任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具体负责工作推进中的统筹指导、工作协调、督查督办和日常工作，办公室主任由孙长虹同志担任。

若领导小组成员工作调整，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，相关负责同志自然递补，向领导小组备案，不再另行发文。

附件：韩城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工作规则



附件

韩城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

工作规则



一、总则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我市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职能作用，根据《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陕字〔2017〕129号），《陕西省推进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协调小组工作规则》要求，结合韩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则。

二、机构组成和工作职责

第二条 领导小组由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包括组长2名、副组长5名及成员14名。组长由市委书记、市长担任，副组长由市委副书记、市政府常务副市长、市委常委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、市政府副市长担任，成员由成员单位的14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。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包括市委办、市委组织部、市委宣传部、市委统战部、市融媒体中心、市总工会、市工商联、市政府办、市发改委、市教育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社局、

市国资事务中心。

第三条 领导小组设联络员，各成员单位确定本单位相关部门1名中层干部作为联络员。

第四条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负责处理领导小组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，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主要领导担任。

第五条 领导小组的工作职责是：

(一) 贯彻落实中、省和市委、市政府关于产业工人队伍改革的有关决议、决定，指导推进全市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；

(二) 履行好宏观指导、政策协调、组织推进和督促检查职责，努力推进宏观政策、产业政策、就业政策、社会政策联动，不断深化做实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；

(三) 制定全市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要点，协调解决工作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；

(四) 定期听取各成员单位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情况汇报，督促各成员单位抓好任务落实；

(五) 督促各成员单位加强对本系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作的指导，按照产改工作要求，制定出台相关政策，并做好落实落地工作；

(六) 向市委深改办汇报相关工作情况；

(七) 根据上级和市委安排做好相关工作。

三、会议制度

第六条 领导小组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，必要时可随时召开，会议时间和议题由组长研究确定。会议由组长或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主持，领导小组全体成员、联络员参加。

第七条 提交领导小组会议审定的事项，经商议讨论取得一致意见后，相关单位须按照工作职责和程序办理。

第八条 领导小组会议研讨讨论的重大问题和作出的决议，会后形成《会议纪要》，印发给领导小组组长、副组长、成员以及联络员。

第九条 对于需要协商的一般性事项，以征求意见等形式及时沟通协商；对于时间要求较急、内容较为重要的事项，由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决定。

第十条 领导小组办公室可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联络员会议，向领导小组成员单位通报市委、市政府和省总工会关于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的有关决议、决定和推进改革工作情况，沟通协调有关工作事项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一条 本工作规则由领导小组会议审定后施行，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中共韩城市委办公室

2023年5月12日印发

(校对人: 薛娟)